

同心县民政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同心县民政局

联系人： 周扬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		<p>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 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4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p>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 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5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p>1. 首次被发现；</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没有违法所得；</p> <p>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

6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p>1. 首次被发现；</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没有违法所得；</p> <p>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

7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p>1. 首次被发现;</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没有违法所得;</p> <p>4.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 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

8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p>1. 首次被发现；</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没有违法所得；</p> <p>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9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情节轻微，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1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主动采取措施降低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1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1. 首次被发现；</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没有违法所得；</p> <p>4.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2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3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退还收取的报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4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同心县民政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同心县民政局

联系人：周扬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事项编码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4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5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6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7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8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7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1.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18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

同心县民政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同心县民政局

联系人：周扬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事项编码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慈善组织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	同心县民政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但不给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	慈善组织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同心县民政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但不给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	开展募捐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	同心县民政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4	开展募捐活动中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同心县民政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5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同心县民政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6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	同心县民政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7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同心县民政局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p> <p>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8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同心县民政局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p> <p>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9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同心县民政局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p> <p>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五)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

10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	同心县民政局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p> <p>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11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性质、用途	同心县民政局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p> <p>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本)</p> <p>第二十八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12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同心县民政局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但不给予罚款。</p> <p>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

13	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同心县民政局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p> <p>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4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同心县民政局	<p>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5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同心县民政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6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同心县民政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7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同心县民政局	故意损毁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致使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棱角、文字遭到简单破坏，但没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减轻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行政告诫、责令整改等柔性执法。如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附件3

同心县民政局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同心县民政局

联系人：周扬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行政强制事项编码	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无				